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维科技术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贲爱建先生、董樑先生、林蓓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